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9

##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深稅局”）於2019年12月13日在深圳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深稅局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致同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 會議摘記

### 討論事項

#### A. 增值稅

1. 境外使用商標
2. 新會計準則對增值稅的影響
3. 商業保理公司增值稅相關問題

#### B. 企業重組相關

1.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中的分期付款
2. 減資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重組
3. 企業分立
4.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的問題

#### C.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1.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 D. 所得稅

1. 一般個稅問題

#### E. 其他

1. 增值稅
2. 資產改制重組
3. 財稅〔2019〕8號：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所得稅的稅務處理

出席人員：

## 深稅局

林偉明	副局長
林翰禕	貨物與勞務稅處副調研員
黃立雅	企業所得稅處副處長
湛鳳英	個人所得稅處副調研員
李鴻煒	財產和行為稅處副處長
姚寧	國際稅收管理處處長
劉佳	國際稅收管理處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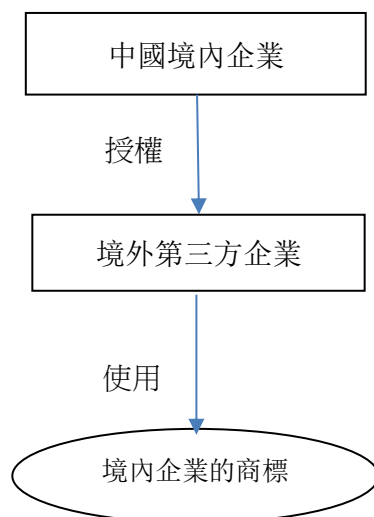
## 公會

陳錦榮	內地稅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蘇國基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譚振雄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張藹頌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林銘業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李文杲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林曉榆	普華永道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高級經理
化艷艷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總監
蔣偉光	倡導及專業發展副總監
黃偉倫	倡導及專業發展助理總監

## 討論事項

### A. 增值稅

#### 1. 境外使用商標



中國境內企業授權境外第三方企業使用自己的商標。境外企業的產品上將會印有境內企業的商標，並在全球各地（包括在中國）發售。境外企業會向境內企業支付一筆按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附件 4 的規定，境內的單位向境外單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可以免徵增值稅，而「完全在境外消費」是指無形資產完全在境外使用，且與境內的貨物和不動產無關。

我們理解由於這個無形資產的使用會與境內貨物有關，因此可能不適用免徵增值稅。然而，若境外企業能劃分出該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額以及歸屬境內的特許權使用費（即企業能劃分出兩類型的商品，第一類的產品是完全出售與內地以外的地方，另一類的同一產品只出售到內地的顧客），那麼與境外銷售產品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能被視為「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無形資產」而適用免徵增值稅？

深稅局：根據無形資產的特性，我們理解商標是用於商品或服務上的標記，與商品或服務不能分離，並依附於商品或服務。如果提供的無形資產屬於商標，那麼其對應的同一產品應該適用同樣的稅收政策。如果產品不同，那麼完全在境外消費，且與境內的貨物 and 無動產無關所對應的無形資產，可以適用免稅政策。

#### 2. 新會計準則對增值稅的影響

2017 年 7 月 5 日，財政部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新收入準則對於收入的確認原則做了重大修改，新增了合同負債和可變對價的概念。財政部要求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新收入準則，其他上市企業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根據修改後的會計準則，企業需

要對預計未來將發生的商業折扣計提合同負債，但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是以收入全額確認，因此會計確認的收入金額與增值稅發票確認的收入金額將會產生稅會差異。

舉例說明，甲企業發生銷售業務，出售售價為 100 元的商品給乙公司，甲公司預計本年銷量較大，當未來銷量達到某一程度時可能給予乙公司 5%折扣。上述業務屬於商業折扣業務，在舊準則下一般先全額確認 100 元的收入，當實際發生折扣時沖回折讓部分的收入。而根據新準則，甲公司應該根據其估計的折扣率，確認 95 元收入，將剩餘 5 元確認為合同負債，但實際開票時，甲公司仍然按 100 元開具發票。

請問如果上述會計準則修改後，由於折扣的會計處理而引起的不同交易下會計銷售額和開票的差異，是否會構成[2017]124 號公告中申報比對異常？如果企業需要對每個交易的差異保留明細並向稅局解釋相關差異，這樣大量工作會對企業造成負擔，稅局會否對這種性質差異采用相對寬鬆的處理？

深稅局：增值稅的收入確認原則和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直較為明確。在無政策變化的情況下，納稅人繳納增值稅應該按照增值稅的收入確認原則和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來確認。在新會計準則頒布後，我們注意到稅會確實會存在一定的不同，但只要納稅人正常按增值稅的相關規定繳稅，並不會引起申報比對異常。我局也將進一步向總局反饋情況。

### 3. 商業保理公司增值稅相關問題

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金融商品轉讓，是指轉讓外匯、有價證券、非貨物期貨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權的業務活動。其他金融商品轉讓包括基金、信託、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和各種金融衍生品的轉讓。

轉讓金融商品出現的正負差，按盈虧相抵後的餘額為銷售額。若相抵後出現負差，可結轉下一納稅期與下期轉讓金融商品銷售額相抵，但年末時仍出現負差的，不得轉入下一個會計年度。金融商品轉讓，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為通過收購其客戶的應收賬款，並將其轉售給第三方公司，相關商業安排如下圖所示：



基於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以及上述商業安排，請問貴局以下兩個問題：

- a. 請問主要業務為買賣應收賬款的公司，相關業務是否屬於金融商品轉讓？

深稅局：不屬於。應收賬款不屬於金融商品。

- b. 請問在上述交易安排下，保理公司以 95 萬元的價格賣出以 90 萬元購入的應收賬款，是否應當繳納增值稅？如是，請問應按照差額（5 萬元）或是全額（95 萬元）納稅？

深稅局：保理公司應就其收到的利息性質的收入確認貸款利息收入。在此例中，保理公司應就其取得應收賬款後獲得的利息收入繳稅。C 公司亦是如此。

## B. 企業重組相關

### 1.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中的分期付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七條：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在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的情況下，如果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是否也可按照上述 37 號文第七條來處理？

若成本全部收回的時間較長，能否先和稅務機關確認轉讓所得的計算方式，為納稅人日後的稅款申報和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提供一定的確定性。

- 例如，非居民企業 A（賣方）和非居民企業 B（買方）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間接轉讓居民企業 C 的 100% 股權。在本次交易中，居民企業 C 的註冊資本為 200 萬元人民幣，歸屬於居民企業 C 的對價為 500 萬元人民幣。按照合同約定，企業 B 將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支付首期對價 150 萬元，並在 2022 年 9 月 1 日（3 年後）支付尾款 350 萬元。
- 若按 37 號文第七條，企業 A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僅收回 200 萬元股權轉讓成本中的 150 萬元，暫時不用計算和繳納稅款；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回轉讓成本中剩餘的 50 萬元，其餘的 300 萬元應作為股權轉讓收益計算稅款。
- 实操中，企業 A 可否在 2019 年進行 7 號公告申報時，與稅局機關就間接轉讓所得的計算方法達成一致，並取得書面確認？或者可否允許企業 A 在 2019 年先進行納稅申報，列明轉讓對價為 150 萬元，成本為 150 萬元，轉讓所得為零；2022 年申報時，列明對價為 350 萬元，成本為 50 萬元，轉讓所得為 300 萬元，從而在申報系統中反映歷史數據，便於稅務機關的管理。

深稅局：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財產均適用於 37 號公告關於財產轉讓分期收款的規定，即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在實際操作中，對於企業先期付款抵消成本的時候，如未產生應稅所得，納稅人應進行零申報。

### 2. 減資是否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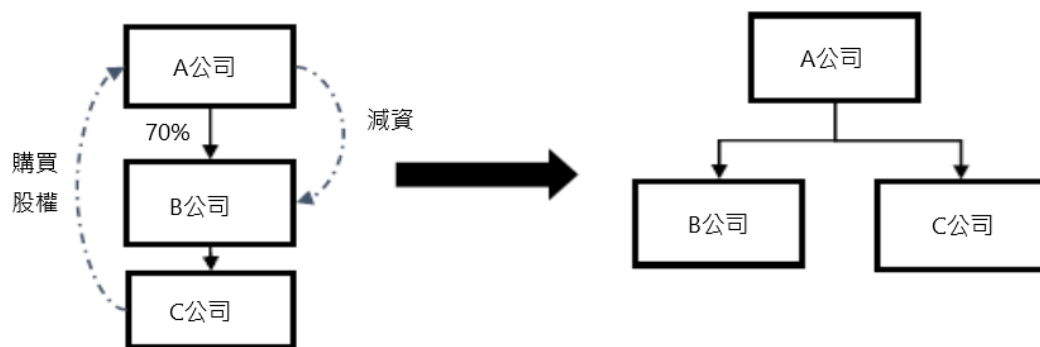
根據財稅[2009]59 號，企業重組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 （一）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 （二）被收購、合併或分立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本通知規定的比例。

- (三) 企業重組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 (四) 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本通知規定比例。
- (五) 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得的股權。

如下圖所示，如果集團內 A 公司希望向 B 公司購買其持有的 C 公司股權，由於 A 公司無法向 B 公司支付自身的股權，因此為享受特殊性稅務重組，A 公司選擇以減少 B 公司投資的形式完成對價（相當於向 B 公司支付其持有的 B 公司股權以換取 C 公司的股權）。

由於 A 公司在收購前僅持有 B 公司 70% 部分，因此無法適用財稅[2014]109 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40 號所規定的資產劃轉的情況。請問在上述情形下，A 公司是否有機會根據財稅[2009]59 號享受特殊性稅務重組？



深稅局：根據財稅 2009 年 59 號文的規定，股權收購要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需滿足“股權支付”比例的要求。該案例中，A 公司收購 C 公司的股權，雖然股權收購比例符合要求，但股權支付比例不符合規定，不能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企業的“減資行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第五條的規定，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 3. 企業分立

財稅(2009)59 號

一般性稅務處理：

四、（五）企業分立，當事各方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 被分立企業對分立出去資產應按公允價值確認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
2. 分立企業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接受資產的計稅基礎。
3. 被分立企業繼續存在時，其股東取得的對價應視同被分立企業分配進行處理。
4. ...

特殊性稅務處理：

六、（五）企業分立，……可以選擇按以下規定處理：

4. 被分立企業的股東取得分立企業的股權（以下簡稱“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棄原持有的被分立企業的股權（以下簡稱“舊股”），“新股”的計稅基礎應以放棄“舊股”的計稅基礎確定。如不需放棄“舊股”，則其取得“新股”的計稅基礎可從以下兩種方法中選擇確定：直接將“新股”的計稅基礎確定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業分立出去的淨資產佔被分立企業全部淨資產的比例先調減原持有的“舊股”的計稅基礎，再將調減的計稅基礎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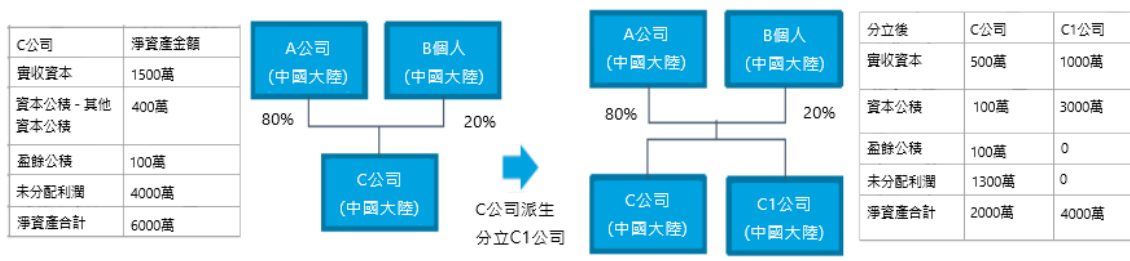
五、 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的稅務處理

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舉例

C 公司分立前淨資產如左下表所示，假設淨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A 公司 2018 年從第三方購入 C 公司 80% 股權，支付對價 6,000 萬元；B 個人持有 C 公司 20% 股權，於 C 公司設立投入 300 萬元。



- a. 在一般性稅務處理情形下，A 公司及 B 個人應如何確定其在 C 公司股權的計稅基礎？

是否參考特殊稅務處理，按被分立企業分立出去的淨資產佔被分立企業全部淨資產的比例調減原持有的“舊股”的計稅基礎？即： $A=6000 \text{ 萬} * (4000/6000) = 4000 \text{ 萬}$ ； $B=300 \text{ 萬} * (4000/6000) = 200 \text{ 萬}$

（如以實收資本及股權比例處理：即： $A=1000 \text{ 萬} * 80\% = 800 \text{ 萬}$ ； $B=1000 \text{ 萬} * 20\% = 200 \text{ 萬}$ ）

深稅局：一般性稅務處理下，被分立企業分立出去的資產應按公允價值確認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分立企業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接受資產的計稅基礎，被分立企業股東取得的對價應視同被分立企業分配進行處理。A 對 C 公司股權的計稅基礎為：原投資計稅基礎—收回投資=6000-6000\*2/3=2000 萬元。B 個人在分立出的 C1 公司所持股權原值為 200 萬元。



- b. 在上述舉例中，應如何分別確定 A 公司和 B 個人作為股東取得的對價（股東取得的對價=C1 公司的淨資產）？

是否以股權比例處理？即：A=4000 萬\*80%=3200 萬；B 4000 萬\*20%=800 萬

深稅局：被分立企業股東取得的對價為被分立企業的公允價值所對應得份額，即：A=4000 萬\*80%=3200 萬；B 4000 萬\*20%=800 萬。

- c. 視同被分立企業分配應如何理解？是否參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股東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若存在股權轉讓損失可在股東層面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深稅局：被分立企業繼續存在時，其股東取得的對價應視同被分立企業分配進行處理，是指減資分配，按照 34 號公告處理，其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才確認為股息紅利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在成本不能收回的情況下，不能收回部分可以按規定確認為投資損失。

若參考 34 號文：

- d. A 公司取得資產中投資收回的部分=4000 萬（收回投資不徵稅），股息所得= $(4000-1300) * 80\% = 2160$  萬（居民企業分紅免稅），其餘部分=3200 萬-4000 萬-2160 萬=-2960 萬，-2960 萬可作為股權轉讓損失在 A 公司所得稅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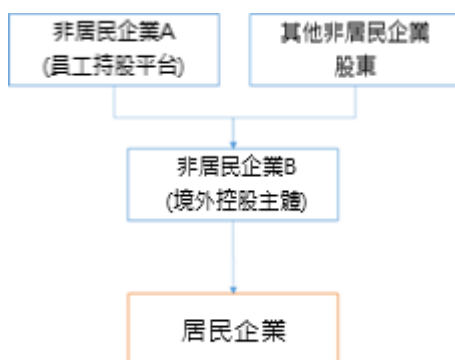
深稅局：如按一般性稅務處理，A 公司從減資分配中共收回資產  $4000 * 80\% = 3200$  萬元，該部分資產對應的投資成本為  $6000 * 2/3 = 4000$  萬元，投資成本不能收回部分 800 萬元（ $4000 - 3200 = 800$  萬元）可以確認為投資損失。

- e. B 個人投資收回的部分=200 萬，股息所得= $(4000-1300) * 20\% = 540$  萬（按 20% 繳納個人所得稅），其餘部分=800 萬-200 萬-540 萬=60 萬（股權轉讓所得按 20% 繳納個人所得稅）？

深稅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號）第五條是對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的企業所得稅相關問題予以明確，該公告不涉及個人所得稅。

#### 4.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 號的問題

間接轉讓交易中，非居民企業員工持股平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



實操中，常見境外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上圖為例：非居民企業 A 是員工持股平台，雖持有部分非居民企業 B 的股份，但並未實際出資，該部分股份為代持、用於企業員工股權激勵，股權激勵以向員工授予以非居民企業 B 的股票為標的的股票期權的方式發放。

原股東（包括非居民企業 A 和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向第三方（非居民企業 C）出售非居民企業 B 的股權的間接股權轉讓交易中，非居民企業 A 並不會取得任何對價，同時將已發放的股票期權全部取消。對於原來被授予了股票期權的員工，可 1）比照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交易對價取得現金補償，或 2）取得新股東（即非居民企業 C）的等值股票期權。

對於非居民企業 A 的納稅義務，存在以下問題：

- a. 非居民企業 A 作為實質上的員工持股平台，在轉讓交易中並未取得任何實際收益，怎樣判斷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
- b. 若非居民企業 A 需要根據 7 號公告考慮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當如何確定其股權轉讓收入？是其代員工收取的現金補償金額、還是參照其他股東轉讓的價格確定？

深稅局：非居民企業 A 通過轉讓中間控股層，間接轉讓境內居民企業的股權，如果按照 7 號公告規定應視為實際轉讓中國境內股權的，即使按照相關轉讓合同規定 A 公司沒有取得所得，也應按照市場公允價值確認 A 公司轉讓的股權價值，計算股權轉讓所得，在中國境內繳納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 C.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 1. 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根據“9 號公告”第二條，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

我們想了解一下，在實際操作中，上述判斷股息再分配比例是否超過 50%的計算方法是採用權責發生制還是收付實現制？

舉個例子：

境內 A 公司的股東為香港註冊成立的 B 公司，B 公司的股東為美國的 C 公司，以上控股關係均為 100%。A 公司於 2019 年 2 月向香港 B 公司分配股息 50 萬元，B 公司收到 A 公司股息後賬上未分配利潤餘額為 250 萬元（包括期初未分配利潤 200 萬及 2019 年 2 月取得 A 公司股息分配形成的新增未分配利潤 50 萬）。B 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向美國 C 公司分配股息 40 萬元。

在權責發生制下及收付實現制下計算的股息再分配比例不同，具體計算過程如下表，請問哪種計算方法更合理。

2019 年	公式	金額 (萬)	備註
B 的期初未分配利潤	a	200	該金額未含 12 個月內從 A 取得的股息收入
2019 年 2 月 A 向 B 分配股息	b	50	暫不考慮預提所得稅
取得股息收入後 B 的未分配利潤餘額	c =a+b	250	假設股息收入全部形成新增未分配利潤，暫不考慮其他影響
2019 年 3 月 B 向 C 分配股息	d	40	分配時點為收到 A 分配的股息的 12 個月內
<b>權責發生制</b>			
B 當期分配股息中歸屬於當期收到的股息	e =b/c*d	8	
12 個月內再分配比例	f=e/b	16%	f 小於 50%，未超門檻
<b>收付實現制</b>			
12 個月內再分配比例	g=d/b	80%	g 大於 50%，超過門檻

深稅局：在“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上，不利因素之一“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中支付比例的計算以支付事實為主，以約定金額和實際支付金額佔申請人收到所得的金額來計算比例。

## D. 所得稅

### 1. 一般個稅問題

居民是否可以在彙算清繳選擇重新適用或不適用全年獎，即獎金處理是否允許在年度彙算清繳，如合併綜合所得或利用全年獎優惠進行調整？

深稅局：按照《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第一條規定，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等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方法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9 號）規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 12 個月得到的數額，按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

稅率表，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納稅人若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時是單獨計算納稅的，年度彙算時也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但在預扣預繳時已併入綜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獎金，辦理年度彙算時無法重新選擇單獨計稅。

## E. 其他

### 1.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第一條第（三）項第 10 點，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房地產項目時（簡易計稅的老項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受讓土地時向政府部門支付的土地價款後的餘額為銷售額。而財稅〔2016〕140 號第七條規定，其他單位或個人支付的拆遷補償費用也允許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

由以上法規可見，貨幣補償在增值稅上抵減銷售額不存在爭議。但是，如果房地產開發企業向單位或個人支付的補償是房屋實物形式（即實物補償），是否也能在計算銷售額時扣除？如可扣除，實物補償的抵減金額應採用建造房屋的成本價還是房屋交付時的公允價值？

深稅局：房屋補償費用不得扣除。房地產開發公司將回遷房還給回遷戶時，還需視同銷售，價格為建築成本加成 10%。

### 2. 資產改制重組

根據財稅〔2018〕57 號文，企業在改制重組過程中涉及的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非房地產企業）

根據財稅字〔1995〕第 48 號，以房地產進行投資、聯營的，投資、聯營的一方以土地（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或作為聯營條件，將房地產轉讓到所投資、聯營的企業中時，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鼓勵集團改制重組，持續優化市場環境，國務院在國發〔2014〕14 號中也指出應完善土地增值稅政策，擴大特殊性稅務處理適用範圍等。

在實際操作中，對於一般集團內的公司以不動產出資是否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不同地方稅局有不一樣的理解。我們了解到有觀點認為改制重組僅適用於國企。

但基於以上 1995 年的法規，20 多年之前並未提到改制重組，近期國家更是進一步鼓勵集團重組，持續優化市場大環境。因此，我們認為 57 號文中提到以不動產出資均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的政策應當也適用一般集團內的重組，而不應局限於國企等行業。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深稅局：財稅〔2018〕57 號文不僅適用於國企。符合該文第四條規定情形的可適用。

3. 財稅[2019]8號：創業投資企業個人合夥人所得稅的稅務處理

根據文件規定，單一投資基金發生的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在內的其他支出，不可作為稅前抵扣項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如此，這部分費用支出將作為各位合夥人的利潤所得徵收所得稅，而同時基金管理人再取得管理費用/業績報酬的時候也需要做為其所得計徵所得稅。如此，存在雙重徵收所得稅的問題，是否有欠合理？

深稅局：該文件的出台旨在進一步支持創業投資企業發展，允許符合條件的創投企業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選擇按單一投資基金核算或者按年度所得整體核算。對於選擇單一核算時扣除項目的問題，我們已向總局反映。如總局後續出台修改完善規定，我們將做好稅收宣傳和納稅服務工作。